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良	是	8,514,251	61.33%	1.90%	是	否	2020-6-15	2021-6-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质押股份 8,514,251 股为高管锁定股；（3）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4）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595,043 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良	是	5,368,854	38.67%	1.20%	2019-9-24	2020-6-1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51,159,211	56.09%	11.40%	49,906,479	97.55%	18,501,285	46.19%
陈良	13,883,105	3.09%	8,514,251	61.33%	1.90%	8,514,251	100.00%	4,990,618	92.95%
合计	105,093,456	23.43%	59,673,462	56.78%	13.30%	58,420,730	97.90%	23,491,903	51.72%

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093,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3%；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59,673,46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368,2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0%，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对应融资余额为 14,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673,4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9,1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解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